

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

宛自然资文〔2023〕141号

签发人：秦 正

办理结果：A

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市七届人大一次会议第 266 号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崔树灿、焦鑫代表：

您们提出的“关于我市停车难的问题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随着南阳市经济的快速增长，我市机动车数量逐年增加，由于停车设施的不足和管理措施的缺乏，影响了道路交通的运行效率，同时对非机动车通行和城市环境也带来较大的影响，停车问题成为南阳市民反映强烈的问题之一。

一、停车发展策略

为从根本上解决停车难的问题，应在相关停车规划和政策体制的共同作用下，形成以建筑配建停车为主体、以路外公共停车为辅助、以路内停车为必要补充的停车格局，逐步建立合理的收费体制、健全管理机制，推动停车产业走社会化、产业化道路，实现城市停车与社会经济协调发展。

二、停车建设类型

停车设施的建设类型可分为建筑物配建停车场、城市公共停车场和路内停车位三类。建筑物配建停车场是建筑物依据建筑物配建停车位指标所附设的面向本建筑物使用者和公众服务的供机动车、非机动车停放的停车场；城市公共停车场是指位于道路红线以外的独立占地的面向公众服务的停车场；路内停车位是指在道路红线以内划设的供机动车或非机动车停放的停车空间。

三、建筑物配建停车场规划

根据《南阳市城市规划技术规定》，城市规划区内的居住及办公、商业、宾馆、医院、专业市场等公共建设项目必须配建与其规模相应的机动车、非机动车停车场（库），规定了建设项目停车设施配建标准。目前所有建设项目在出具规划条件时，都明确了停车设施配建要求；在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中，按规划条件对配建的停车设施进行审查；在规划核实时，按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对配建的停车设施予以确认。

四、城市公共停车场规划

新一轮南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中，包含城市道路交通系统专项研究，公共停车场建设属于其中静态交通设施规划内容。同时按照构建“五级三类”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要求，依据南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还要编制停车场专项规划。自2022年以来，市委市政府结合中心城区停车需求分布和区域场地特点，已确定人民公园、申伯公园、中心广场、平安游园等9处公共停车场；同时正在开展2023年公共停车场选址工作。

五、路内停车规划

此项工作由南阳市车辆停放服务中心、南阳城投智慧停车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对全市范围具备条件的城市道路划设路内停车泊位，并有序推进智慧化建设工作。

下一步，我局将继续发挥规划引领作用，加强土地要素保障，推进停车场建设工作。

感谢您们在百忙中对城市规划的关心，希望今后您们能继续关心城市规划，多提宝贵意见，监督完善我们的工作，谢谢。

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5月15日



承办人：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政科

联系电话：0377-63188881

邮政编码：473000

抄送：市人大选工委，市委市政府督查局，南召县党委、人大、政府。

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

2023年5月15日印发